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1〕25号

关于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对学校危险废弃物管理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登记

1. 各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印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产生及暂存台账》（附件1），做好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的登记存档工作，及时记录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出情况及处置去向，并按月汇总、按年统计，台账应至少保留5年。

2. 在学校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时，各实验室应复印处置批次登记台账，并随《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登记表》（附件2）一同提交学校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

二、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

1. 凡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均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存放于本实验室暂存区内。

2. 暂存区应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间隔距离至少10cm。按要求设置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如防漏容器）。必须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并设置警戒线。

3.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危险废物应单层码放，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

4.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包装容器和防漏容器密闭、破损、泄漏及标签粘贴等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规范收集实验室危险废物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收集规范（试行）》分类规范收集，严禁混装。

2. 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残留试剂、多余试剂、实验反应物残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直接丢弃在生活垃圾桶中。

3. 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楼道等公共区域。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务必按通知严格落实。未按要求规范登记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学校一律拒绝处置。若因不规范存放引起违法事故，一切责任由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相关责任人承担。

- 附件：1.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
2.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

年度: 危险废物类别: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编号	产生情况					收运情况				备注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产生量 (kg)	主要有害成分	投放人	转运时间	转运地点	转运量 (kg)	转运人	
小计:										
总产生量						总处理量				

注:

1. 各实验室应按液态废物、固体废物,其它废物三大类分别统计此表信息;
2. 危险废物类别应按要求填写,代码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 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 别名填写,可以是简称,禁止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4. 原则上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均应建立一本产生及暂存台账,按月汇总、按年统计。

附件 2: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序号	废弃物类别	废弃物名称	数量(瓶、桶、箱等)	重量(千克)	存放校区与房间号	联系人(电话)
1	实验室废液	废酸				
		废碱				
		混合有机溶液等				
2	试(药)剂空瓶					
3	固体有害化学品(标明清单)					
4	废化学试剂(瓶装, 标明试剂清单)					
5	其它(不明试剂)					
合计总重量(千克)						

学院联络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